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1,428,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4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施清岛	601,338,116	99.9850	是
1.02	沈卫锋	601,304,316	99.9794	是
1.03	吴谨造	601,304,316	99.9794	是
1.04	吴谨卫	601,338,116	99.9850	是
1.05	沈俊超	601,338,116	99.9850	是
1.06	施梓钜	601,338,116	99.9850	是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王瑞	601,338,116	99.9850	是
2.02	蔡再生	601,338,116	99.9850	是
2.03	周夏飞	601,338,116	99.9850	是

3、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吴建明	601,304,316	99.9794	是
3.02	施能阔	601,338,116	99.985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施清岛	12,064,922	99.2596				
1.02	沈卫锋	12,031,122	98.9815				
1.03	吴谨造	12,031,122	98.9815				
1.04	吴谨卫	12,064,922	99.2596				
1.05	沈俊超	12,064,922	99.2596				
1.06	施梓钜	12,064,922	99.2596				
2.01	王瑞	12,064,922	99.2596				
2.02	蔡再生	12,064,922	99.2596				
2.03	周夏飞	12,064,922	99.2596				
3.01	吴建明	12,031,122	98.9815				
3.02	施能阔	12,064,922	99.25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 2、本次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张圣琦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